

2025 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吊罗山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吊罗山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吊罗山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

（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吊罗山分局（单位）内设4个科室，包括综合科、生态保护科、资源管理科、宣教科普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4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4.86万元，主要是增加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其中，收入总计6747.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731.52万元、上年结转16.31万元；支出总计6747.8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80.61万元、农林水支出336.1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31.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10.05万元，主要是增加国家公园项目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5 万元，占 0.66%；卫生健康（类）支出 46.04 万元，占 0.68%；节能环保（类）支出 6280.61 万元，占 93.08%；农林水（类）支出 336.17 万元，占 4.98%；交通运输（类）支出 16 万元，占 0.2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6 万元，占 0.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81 万元减少 1.18 万元，主要是本年达到退休法定年龄 1 人，正常办理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预算有补记实以前年度个人职业年金影响。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92 万元减少 3.75 万元，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及缴费基数变动影响。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70 万元增加 1.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晋升、调资等影响缴费基数提高。

5.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2025年预算数为425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49.50万元增加2502.15万元，主要是增加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

6.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69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7万元，主要是资金口径调整。

7.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29.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13万元，主要是增加外聘护林员社会保险。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30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68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等影响。

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0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前期经费。

10.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每年根据资金计划安排。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5.48万元减少0.9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等影响。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4 辆，计划购置 1 辆。

(二)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吊罗山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收支总预算6757.8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6757.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31万元，占0.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31.52万元，占99.61%；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0.15%。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吊罗山分局（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675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96万元，占6.08%；项目支出6346.87万元，占93.9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4.46万元，主要是增加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吊罗山分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吊罗山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28.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吊罗山分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工作用车1辆、业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吊罗山分局（单位）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731.52万元、其他10.00万元；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

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

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